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严涛与被执行人马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12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被执行人马磊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2-9号住宅楼1单元2501室房产(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492号)】。现通知你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1月15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光天: 原告中宁县福康圆通商行与被告刘光天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光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宁县福康圆通商行快递费55883.15元、承担利息损失944.35元(计算至2023年7月15日),共计56827.5元,被告刘光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2023年7月16日起至快递运费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刘光天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小鹏: 原告江菊女与被告小鹏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菊女所有的位于中卫县城滨河路煜基金庭雅园2#商业楼2单元3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宁(2021)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4600号);二、驳回原告江菊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小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红寺堡区惠众汽车销售中心: 本院受理上诉人杜红梅与被告山西成功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太行成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原告红寺堡区惠众汽车销售中心销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645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公司)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束颜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谢林清、束颜虎、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谢林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元,利息14265.73元,本息共计59265.73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束颜虎、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束颜虎、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谢林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722元,由被告谢林清、束颜虎、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合议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彦兵: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兵诉被告王博、石海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博、石海霞偿还原告李彦兵代偿本息15664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驳回原告李彦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3元,公告费440元,均由原告李彦兵负担11元,被告王博、石海霞负担387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合议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郭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郭盛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郭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透支本金29998.22元、利息871.99元、违约金924.76元、分期手续费439元,合计32233.9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06元,由被告郭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鑫鑫机砖厂、马炳良(642101196701251313):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新平与被告银川市青铜峡市鑫鑫机砖厂、第三人马炳良买卖合同一案,李新平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炳良为(2016)宁0381执81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122执127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枫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朱枫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朱枫名下车牌号为宁A66Q13号车辆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朱枫名下车牌号为宁A66Q13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50000元,保证金:7500元,增价幅度:5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展易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865613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323民初205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学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学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学芹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王鹏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银东东路胜利巷桃林花园18号楼4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学芹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王鹏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银东东路胜利巷桃林花园18号楼4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10000元,保证金:25000元,增价幅度:21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植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沈海波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202民初292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盛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郭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透支本金29998.22元、利息871.99元、违约金924.76元、分期手续费439元,合计32233.9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06元,由被告郭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381执异34号
青铜峡市鑫鑫机砖厂、马炳良(642101196701251313):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新平与被告银川市青铜峡市鑫鑫机砖厂、第三人马炳良买卖合同一案,李新平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炳良为(2016)宁0381执81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1)宁0122执146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文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文茂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刘文茂名下车牌号为宁AX781V号车辆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文茂名下车牌号为宁AX781V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10时至2023年12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4000元,保证金:2500元,增价幅度:26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122执280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岗支行与被告杨金川、杨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杨金川、杨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杨金川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朝阳北街迎宾苑7号楼8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杨金川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朝阳北街迎宾苑7号楼8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40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20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岗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雅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建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被告陈建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吕瑞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被告韩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有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被告吴有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冬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冬利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章彬: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章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引孝: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及逾期利息(起诉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及利息以120万元为基数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乘平: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8160.49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220.64元,以上请求合计44381.1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德仁: 本院受理海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潘勇: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勇、陈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9000元及截至2023年6月12日借款本息31341.60元,本息合计320341.60元;2.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自2022年6月1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11.55%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鸿严: 原告宁夏六盘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张鸿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六盘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物业费141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汤兴荣: 本院受理原告孙雪红与被告汤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汤兴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雪红借款10万元;二、驳回原告孙雪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汤兴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吴治国: 原告闫来利与被告吴治国民间借贷一案,原告闫来利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少阳: 本院受理原告马如贵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租赁10200元及自2022年6月15日起按照日10%以10200元为基数支付滞纳金;3.判令被告向原告按照年租金43200元支付2023年6月16日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租赁费;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龙与被告杨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6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苏海贵: 本院受理原告王生海与被告苏海贵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已向白立国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车辆赔偿款786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7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晓花: 本院受理原告马应财诉被告马晓花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子女马梓萱、马梓瑞由原告抚养。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6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卜才山: 本院受理原告谢文清与被告卜才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卜才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谢文清借款本金43703.76元,利息1000元,共计44703.76元。案件受理费1076元、公告费700元,共计1776元,原告谢文清负担219元,被告卜才山负担155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格兴社区服务有限公司、王成: 本院受理原告祖新宇、张译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退还1.5万元押金;2.赔偿各项损失及相关费用27150.28元,其中经营损失、场地费436元;美术用品、玩具、礼品3669.28元;人工工资17885元;招生费用3400元;负责人在这三个月往返社区工作汽车油费1500元;被告以谈合作为由原告去通福家园社区楼下谈事宴请产生的吃饭260元;3.诉讼费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民事第四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